

全宗号	年度	室编件号
J170	2004	138
机构(问题)	保管期限	馆编件号
档案馆	永久	1

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 河南省公安厅
 河南省水利厅
 河南省气象局
 河南省地震局
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
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

豫防办〔2004〕108号

关于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
 发放灾害警报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公安局、水利局、气象局、地震局、环保局、黄河河务局：

✓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关于“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、重点建设、平战结合的方针”的规定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01〕9号）关于“坚持战时防空与平时防灾减灾相结合”和“提高城市总体防护功能”的要求，我省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警报设施，城市警报音响覆盖率达80%以上，警报信号的发放实现了有线、无线遥控，对城市以及城市某处和某个区域可随时发放防空和防灾警报信号。同时，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正在建立利用广播、电视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体系，可利用音像将防空、防灾信号传递到千家万户。因此，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放灾害警报，是贯彻平战结合方针的重要举措，对于避免和减少灾害损失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具有重要意义。现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放灾害警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的严重性、危害性和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放灾害警报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。近年，我省发生各种灾害造成的损失每年都在40亿元左右。当洪水、地震、突发性短时特别强的天气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等灾害来临时，如能及时发放灾害警报，可争取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。1998年，长江发生百年不遇的大洪水，武汉市在每次洪峰到来之前，利用人防警报系统及时发放灾害警报信号，让人民群众做好应急准备，人

防警报在抗洪抢险中发挥了重大作用。面对自然灾害，各单位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通力合作，紧密配合，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放灾害警报，报知灾害情况，让人民群众做好应对灾害的准备，保护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损失。

二、建立和完善灾害预报通报制度。担负灾害预测、预报的有关单位，应与当地人民防空指挥中心（值班室）建立通信联系，有条件的可以连通专线，建立和完善灾害预报通报制度，将有关的灾害信息及时通报人民防空指挥中心（值班室），人民防空指挥中心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及时发放灾害警报。

三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。各市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值班制度，积极与担负灾害预测、预报的单位沟通，详细记录灾害信息。有关人员要熟练掌握警报发放技能，并采取可靠措施，杜绝泄密、误报和超越权限启动灾害报警系统的事故发生。

四、加强警报系统建设和管理。各市要进一步加强警报系统的建设和管理，及时调整警报网点布局，更新警报设备设施，完善有线、无线遥控警报报知功能，按照统一部署尽快建立和完善利用广播、电视发放警报信号系统。

五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群众识别灾害警报信号能力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宣传媒体，大力宣传自然灾害的危害性及应对的办法，掌握识别利用人民防空警报

4

发放灾害信号的方法。人民防空部门要结合防空警报统一试鸣发放灾害警报信号，使广大群众能够识别灾害警报信号。

六、音响警报设备发放灾情警报信号为鸣放15秒，停10秒，再鸣放5秒，停10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。广播、电视在发放灾害警报时可配合音像信号直播。



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